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独家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2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

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92号”文件核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50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完成首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债券为“证监许可〔2018〕1692号”文项下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末的净资产为488.95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70.10亿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8.6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4.8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2.25亿元（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六、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57 亿元、572.36 亿元、731.20 亿元和 174.44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72.26 亿元、43.78 亿元、149.00 亿元和 18.73 元；与之相对应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8%、7.65%、20.38%和 10.74%；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94 亿元、64.94 亿元、183.03 亿元和 11.09 亿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调控、肉猪、肉鸡出栏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九、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5%、34.06%、28.90%和 28.65%；发行人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剔除不构成实质偿债压力的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内较低的水平。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92、23.60、50.33 和 32.87，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且畜禽产品的养殖生产周期较长，该模式决定了公司存货金额及其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845.65 万元、1,288,876.93 万元、1,248,638.85 万元及 1,236,177.42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0%、23.89%、19.04%及 18.04%。受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肉鸡、肉猪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肉猪价格整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并在 2019 年 7 月其突破历史价格最高点后继续大幅上涨，肉鸡价格自 2017 年中起逐步回升，于 2019 年 9 月初创下新高后逐步回落。若肉鸡、肉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并低于其取得成本，则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十一、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7%、16.84%、27.67%和 20.54%，其中肉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80%、12.32%、28.84%和 39.06%，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商品肉猪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4.98 元/公斤、12.82 元/公斤、18.79 元/公斤和 36.42 元/公斤。2017 年，肉猪销售价格受 2016 年高位回落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规模下滑；2018 年，由于商品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加之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生猪产业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018 年 8 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加速去化，供应趋紧使得 2019 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2019 年 3 月份以来，商品猪销售均价明显回升，盈利能力大幅增加。未来肉猪市场行情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商品肉猪价格可能继续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生猪养殖毛利也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盈利水平也可能继续随之波动。

十二、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1 亿元、39.57 亿元、139.67 亿元和 18.92 亿元，报告期内盈利波动较大。由于受到肉鸡、肉猪养殖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突发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肉猪、肉鸡出栏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大，肉猪价格整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并在 2019 年 7 月其突破历史价格最高点后继续大幅上涨，肉鸡价格自 2017 年中起逐步回升，于 2019 年 9 月初创下新高后逐步回落。生猪养殖行业价格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对盈利能力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发行人肉鸡产量保持高位稳定，肉猪产量逐年稳步提升，但肉鸡和肉猪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仍然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相应出现了较大的波动。未来肉鸡、肉猪的市场行情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商品肉鸡、肉猪的价格可能继

续大幅波动，发行人之后的盈利水平也可能继续随之波动。

十三、公司经营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规模化养殖转型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畜禽养殖近年来逐渐成为行业热点，不少企业及资本均直接或间接进入畜禽养殖行业推进市场集中度提高。但是，畜禽养殖行业进入门槛仍然不高，仍以大量散养农户为主。由于散养农户缺乏市场信息收集能力，其市场行为往往滞后，产品价格高的时候散户养殖热情上升，补栏数量上升，价格低的时候散户热情下降，补栏数量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形势出现周期性波动，对规模化企业的市场营销策略造成一定冲击。

从短期看，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等，其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主要来自当地散养农户进入及退出行业造成的局部冲击。从中长期看，随着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规模化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可能将进一步增强，销售网络也可能进一步覆盖全国。一旦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增强自身竞争力，未来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收益水平可能因激烈市场竞争而下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中国肉鸡与肉猪市场的集中程度目前仍然相对较低，大量散养户存在“价高进入，价贱退出”的现象，影响市场供给量的长期稳定性，导致行业供需匹配呈现出较大的周期性波动，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较大波动性。近十年来，我国肉鸡及肉猪行业经历了多轮价格周期，价格波动性特征明显。

温氏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肉鸡产品与肉猪产品，受到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的影响，面临较明显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明显的波动风险。2017 年，受到肉猪销售价格从 2016 年的高位回落的影响，以及肉鸡 2017 年初全国多地发生人感染 H7N9 事件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出现较大规模下滑。2018 年，由于商品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加之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生猪产业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018 年 8 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加速去化，供应趋紧使得 2019 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同时，猪肉供给缺口带来替代效应，鸡肉价格也随之上涨，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回升；2019 年 3 月份以来，商品猪销售均价明显回升，盈利能力大幅增加。

如果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导致供应大于需求，则温氏股份畜禽产品的价格将面临较大的下行风险，其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三）重大疫情风险

重大畜禽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年来，肉鸡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低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喉气管炎等。肉猪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等。畜禽疫病的发生容易导致畜禽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生产成本和市场供应，对未来期间市场供给和价格造成不确定影响。另外，畜禽疫病的蔓延加上社会部分言论误导，容易引起消费者心理恐慌，造成整个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致使畜禽养殖企业面临较大的销量与销售价格压力。由于公司部分养殖地处在相关畜禽病易发的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公司本身仍面临着较大的防疫压力。如果重大畜禽疫病爆发程度及蔓延速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盈利大幅下降，甚至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内发生了多次食品安全事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受到较大冲击，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社会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反映出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以往我国出现的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也造成了部分消费者对市场上食品的信任危机，一旦出现食品安全危机，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多年以来累积所建立的品牌，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严重的打击，以致直接影响到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一旦出现对产品质量控制的不到位，就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鸡或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温氏股份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保持在 64% 左右。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的玉米、豆粕、小麦、高粱等，短期内难以大量使用其他原料代替。

由于玉米、大豆、小麦、高粱等农产品受到国内和国际粮食播种面积与产地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一旦播种面积大幅减少或气候反常以及国家农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将会导致上述农产品减产并引发价格上涨；如果播种面积扩大或当年风调雨顺，则将导致农产品供大于求引发价格下降。近期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可能会由于进口关税导致大豆价格上升，造成公司成本升高，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随着温氏股份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玉米、豆粕、高粱、小麦等原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如果粮食原料及豆粕类原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向下游转移成本，将对温氏股份营业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六）进口肉食品对国内畜禽养殖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肉类消费需求的上升，我国进口肉类金额近年来持续上升。目前，进口肉类产品对国内畜禽养殖业影响尚不明显。如果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放开，进口肉类产品数量及金额可能会上升，将会对国内畜禽养殖业整体带来一定冲击。若温氏股份未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不断上升的进口畜禽产品，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七）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影响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构筑物、生产设施及机械设备构成，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均达 90%以上。其中房屋及构筑物主要包括公司繁育种猪、种鸡、猪苗、鸡苗及生产饲料的厂房及配套的办公楼、员工宿舍等；生产设施、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鸡舍、猪舍相关设备、饲料厂及孵化厂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837.23 万元、1,825,010.56 万元、2,273,304.19 万元以及 2,343,595.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能从而增加对相应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投资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5,059.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在办理、尚待办理以及租赁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建设的建筑物无法办理等。若未来相关资产发生权属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的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六、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主体和债项评级，出具“联合〔2020〕1777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但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养殖行业面临的市场风险和疫情风险较大、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猪肉价格下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事件。

十七、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八、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07813507B。“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资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格、债权债务关系由“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已与有关方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仍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3
第二节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五、投资者承诺.....	2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信用评级.....	28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6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独立性.....	39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四、发行人业务介绍.....	50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7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7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0
三、期后重大事项.....	91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93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93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9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第八节备查文件.....	95

第一节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温氏有限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立华股份	指	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	指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独家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大华农	指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	指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指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筠城置业/百合公司	指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新兴县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华农温氏	指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京海禽业	指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产投	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大牧业	指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词语释义

HACCP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英文简称，是一个为国际认可的、保证食品免受生物性、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的预防体系
大约克	指	大约克夏猪，又称大白猪，于18世纪在英国育成，是世界著名的瘦肉型猪种，在杂交配套生产体系中主要用作母本，也可按父系育种方向选育后用作父本
纯种猪	指	符合某品种特征、经过长期人工培育且能够稳定遗传的单一品种种猪或单一品种内配种选育的种猪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最上游部分，为第一层级，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曾祖父（母）
祖代种猪/原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为父母代种猪生产提供优质种猪，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祖父（母）
父母代种猪	指	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父亲（母亲）的种猪

二元杂种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而育成的种猪
商品代肉猪	指	由父母代育成，包括商品肉猪和商品仔猪
仔猪/猪苗	指	断奶后至保育期、或刚结束保育期后的小猪
ERP/EAS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肉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而活体瘦肉率是根据背膘厚或背膘厚与眼肌面积活体测定后据一定公式进行估测的瘦肉率
黄羽肉鸡	指	统指我国地方有色羽鸡，具有生长周期长等特点，主要品种有石岐杂肉鸡、新兴黄鸡2号、岭南黄鸡、新广黄鸡等，主要适用于中式烹饪
祖代种鸡/祖代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中上游部分，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鸡）而言是祖父（母）；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主要用于产蛋，其蛋孵化出父母代鸡苗
父母代种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中游部分，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鸡）而言是父母；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主要用于产蛋，其蛋孵化出的鸡苗即商品代鸡苗，具有良好的肉用遗传特性
商品代肉鸡	指	肉鸡繁育体系下游部分，该等鸡育雏育成后不用于产蛋，是用于食用的肉鸡

饲料转化率	指	消耗单位风干饲料重量与所得到的动物产品重量的比值。是畜牧业生产中表示饲料效率的指标，它表示每生产单位重量的产品所耗用饲料的数量
H7N9	指	一种亚型流感病毒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肉猪引起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一次或分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授权发行人财务总监林建兴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92 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

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一）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 日。

（十二）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若投资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十五）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二十四）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偿还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温氏 02”）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644459968003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志芬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话：0766-2929231
传真：0766-2291818
联系人：李炜钊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王超、王煜忱、裘索夫、程早、晨舸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511
电话：0755-82789766
传真：0755-82789577
经办律师：文梁娟、韦佩

(四) 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电话：010-57695629
传真：010-57695788
经办律师：周华东

(五)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36108412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王韶华、何华明

(六)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588

经办会计师：冼宏飞、岑倩敏

(七)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分析师：罗峤、李敬云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644459968003

(九)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金及下属机构对温氏股份（300498.SZ）的持股情况如下：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温氏股份（300498.SZ）3,711,286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温氏股份（300498.SZ）共 183,3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温氏股份（300498.SZ）共持有温氏股份共 7,318,641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温氏股份（300498.SZ）共 211,400 股。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777 号）并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联合信用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公司作为国内养殖行业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养殖技术、商业模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债务负担很轻，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性较大、面临畜禽疫病风险以及权益稳定性一般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继续扩张养猪业，稳步发展养鸡业，其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合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公司是国内养殖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拥有完整的肉猪、肉鸡繁育体系，并在饲料营养和疫病防治等方面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养殖模式已推广至全国 20 多个省市，生产规模优势明显。

2、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14.64%，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 43.66%，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7-2019 年，公司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呈逐年增长趋势，

整体债务负担很轻且债务结构合理，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且净流入规模大。

关注：

1、公司面临着所处行业上下游价格易波动等多种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不稳定，下游畜、禽产品价格容易发生周期性波动，生产过程中还面临疫病、食品安全等风险。

2、公司持有大量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对公司营业利润形成较大影响。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上年的-0.13 亿元增为 10.56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为 7.09%。在畜禽养殖行业低景气度年份，可能对公司营业利润形成较大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191.1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57.4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33.78 亿元。

单位：万元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担保方式
农业银行	471,300.00	194,000.00	277,300.00	信用
工商银行	760,500.00	140,000.00	620,500.00	信用
中国银行	180,000.00	40,000.00	140,000.0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信用
邮政储蓄银行	220,000.00	50,000.00	170,000.00	信用
交通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信用
合计	1,911,800.00	574,000.00	1,337,800.00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品种	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年)	发行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备注
温氏股份	19 温氏 01	公司债券	5.00	3.80	3+2	2019-09-04	2024-09-06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未到期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品种	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年)	发行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备注
温氏股份	17 温氏 02	公司债券	20.00	4.87	3+2	2017-07-03	2022-07-04	扣除发行费用后 2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其余补充流动资金	未到期
温氏股份	17 温氏 01	公司债券	5.00	4.60	3+2	2017-03-17	2022-03-20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71 亿元已于 2020 年 3 月回售完毕，剩余 0.29 亿元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券的利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以上三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查，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核准用途的情形。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仅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为 25.29 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55.29 亿元，不超过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5	1.88	1.64	1.63
速动比率（倍）	1.00	0.96	0.65	0.68
资产负债率（%）	28.65	28.90	34.06	31.9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87	50.33	23.60	57.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储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1 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57 亿元、572.36 亿元、731.20 亿元和 174.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1 亿元、39.57 亿元、139.67 亿元和 18.9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94 亿元、64.94 亿元、183.03 亿元和 11.09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92 倍、23.60 倍、50.33 倍和 32.87 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 278.5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20.47 亿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

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 发行人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且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 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

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九）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则在广州市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投资者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SFOODSTUFFGROUPCO.,LTD
住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境内股票代码:	300498
法定代表人:	温志芬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707813507B
注册资本:	5,311,509,547 元
实缴资本:	5,311,509,547 元
发行人联系人	李炜钊
邮政编码:	527400
电话:	0766-2291779
传真:	0766-2291818
公司网址:	www.wens.com.cn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所属行业:	畜禽养殖
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

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独立性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共 11 名自然人，分别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氏家族成员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

筠诚控股和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并通过筠诚控股间接对外投资了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郁南县金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云浮市海航港口有限公司、云浮海润食品有限公司、云浮绿诚林木育苗有限公司、云浮筠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云浮筠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云浮筠顺贸易有限公司、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兴喜来登酒店、广州筠城置业有限公司、云浮筠城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云浮筠城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云浮筠城翠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筠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郁南百合春天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筠艺园林有限公司、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筠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农建分公司、广东润田肥业有限公司、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益康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筠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筠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云浮市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德庆县筠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筠晟农业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盈和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和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盈和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乐陵嘉盈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久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永城粮盈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和

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广东筠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云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精构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宁阳筠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罗定市筠城泷江置业有限公司、广州筠道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精艺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云浮筠德置业有限公司、新兴县培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兴县筠富优培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共 53 家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温鹏程	216,716,982	4.0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390,350	3.75
3	严居然	148,966,882	2.80
4	梁焕珍	142,839,961	2.69
5	温均生	139,824,250	2.63
6	黎沃灿	131,106,735	2.47
7	温小琼	129,239,380	2.43
8	温志芬	126,208,835	2.38
9	黄伯昌	108,775,999	2.05
10	严居能	106,364,473	2.00
	合计	1,449,433,847.00	27.28

（二）发行人独立性

温氏股份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温氏股份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也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温氏股份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温氏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温氏股份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层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

姓名	性别	在温氏股份的职务	董事任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有债券面值（万元）
温志芬	男	董事长	2017年4月6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2,620.88	-
温鹏程	男	董事	2012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21,671.70	-
严居然	男	董事,副董事长	2012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4,896.69	-
温均生	男	董事	2012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3,982.43	-
温小琼	女	董事,副总裁	2012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2,923.94	-
黄松德	男	董事	2012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7,663.82	-
严居能	男	董事	2012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0,636.45	-
黎少松	男	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455.98	-
万良勇	男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7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	-
陈舒	女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7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	-
曹仰锋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	-
印遇龙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15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	-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

董事简历如下：

温志芬先生，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理学博士。199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温氏股份董事长、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温鹏程先生，董事，名誉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198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严居然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198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温氏股份副董事长，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温均生先生，董事。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1985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新兴县新州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温小琼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副总裁，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松德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汉族，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严居能先生，董事。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区域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

黎少松先生，董事，副总裁。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总经理。2012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 3 日任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总监。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副总裁、养猪事业部副总裁、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良勇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温氏股份独立董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舒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汉族，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主任、副局长，广州市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兼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仰锋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哥本哈根商学院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温氏股份独立董事、香港创业创新研究院（Institute of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 Innovation Limited.）院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印遇龙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营养学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一级研究员，博士生和博士后导师。现任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健康养殖中心主任，农业部动物营养实验室群名誉理事长，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农学会微量元素与食物链分会理事长，国家新饲料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业战略联盟理事长，温氏股份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姓名	性别	在温氏股份的职务	监事任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2019年12月31日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有债券面值(万元)
伍政维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2年12月7日-2021年12月9日	是	1,747.76	-
黄伯昌	男	监事	2012年12月7日-2021年12月9日	是	10,877.60	-
陈志强	男	监事	2015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是	1,075.33	-
何维光	男	监事	2018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是	10,877.60	-
张祥斌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是	1,828.98	-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均不存在各种形式的违法违规行。

监事简历如下：

伍政维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区域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

黄伯昌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董事、饲料部副主任、饲料采购中心广西兴业佳通公司副主任、新兴县佳通水运有限公司副主任、物流中心综合室副主任。现任温氏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强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太仓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副经理、区域总经理、经营部总经理、广东温氏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

何维光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7 月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

饲料部总经理、饲料采购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祥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 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1992 年至 2016 年历任分公司经理、区域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养猪事业部副总裁。

（三）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在温氏股份的职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2019年12月31日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有债券面值(万元)
梁志雄	男	总裁	是	8,554.38	-
罗旭芳	男	副总裁	是	1,248.43	-
陈峰	男	副总裁、技术总监	是	1,159.27	-
叶京华	男	副总裁	是	3,065.03	-
梅锦方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是	108.76	-
陈瑞爱	女	副总裁	是	1,035.46	-
林建兴	男	财务总监	是	93.04	-
赵亮	男	副总裁	否	-	-
秦开田	男	副总裁	是	1,185.67	-
温朝波	男	副总裁	是	1,307.20	-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各种形式的违法违规行。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梁志雄先生，总裁。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1987年至2013年历任技术中心经理、区域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2017年4月任广东筠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养禽事业部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养禽事业部总裁。现任温氏股份总裁，广东筠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

罗旭芳先生，副总裁。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

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今在华南农业大学任教，并派驻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养猪公司经理、华农温氏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养猪事业部总裁。

陈峰先生，副总裁，技术总监。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年至今在华南农业大学任教，并派驻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兽医部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经理、生产技术部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兼技术总监。

叶京华先生，副总裁。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区域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养猪事业部副总裁。

梅锦方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云浮硫铁矿信息中心主任。2005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研究院科研管理部副主任、温氏股份办公室副主任、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瑞爱女士，副总裁。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理学博士，现任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兽医部总经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大华农事业部总裁。

林建兴先生，财务总监。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2005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曾任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起历任温氏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财务总监，广东欣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亮先生，副总裁。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入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8年5月进入温氏股份工作，现任温

氏股份副总裁、投资管理事业部总裁，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秦开田先生，副总裁。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1995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区域公司经理、总经理，养禽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养禽事业部总裁。

温朝波先生，副总裁。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区域公司经理、总经理，养禽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水禽事业部总裁。

（四）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温志芬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30日	2022年05月05日	否
温志芬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05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温鹏程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30日	2022年05月05日	否
温鹏程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1月29日	-	否
严居然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30日	2022年05月05日	否
严居然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05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温均生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30日	2022年05月05日	否
温均生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03日	2020年07月20日	否
温均生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05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温均生	新兴县新州教育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4年11月28日	2021年03月29日	否
温小琼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30日	2022年05月05日	否
黄松德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30日	2022年05月05日	否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黄松德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否
黄松德	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07 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否
黄松德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否
黄松德	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6 月 06 日	-	否
黄松德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严居能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否
严居能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黎少松	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陈舒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05 月 17 日	是
陈舒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是
陈舒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1 月 09 日	-	是
万良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是
万良勇	广州海格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19 年 09 月 03 日	是
万良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是
万良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2 月 20 日	-	是
曹仰锋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3 月 13 日	-	是
曹仰锋	香港创业创新研究院	院长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曹仰锋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5 月 27 日	-	是
曹仰锋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022 年 12 月 04 日	是
伍政维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黄伯昌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否
梁志雄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否
梁志雄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梅锦方	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29 日	-	否
梅锦方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否
梅锦方	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监事	2012 年 06 月 06 日	2020 年 09 月 13 日	否

梅锦方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21 年 05 月 22 日	否
林建兴	广东欣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否
赵亮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否
赵亮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否

四、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与产品

温氏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肉鸡、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其他养殖和销售业务为奶牛、肉鸭、蛋鸡、肉鸽等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配套业务为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主要产品为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其他养殖产品为肉鸭、鸡蛋和肉鸽等；配套业务产品为原奶及乳制品、生鲜类产品、肉制品加工产品、农牧设备和兽药。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饲料生产许可证以及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法规、主要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归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行业代码“A03”。

我国肉鸡和肉猪养殖、鸡肉和猪肉流通、饲料生产分别由其各自的主管部门管理。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屠宰和饲料生产由农业部管理；肉鸡和肉猪及相关肉产品的国内流通和国际贸易归商务部管理；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内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协调发展；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单位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会长单位。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在农业、畜牧业、饲料行业和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做出了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3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版]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 年修订版]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6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版]	主要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版]	主要对新产品的审定与进口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版]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 年修正版]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	主要对规范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审查，设立的要求和审查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版]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版]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的标准做了新规定，加大了损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对针对百姓关心的网络食品、转基因食品、保健品食品、婴幼儿乳粉、食品添加剂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1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主要为防治畜禽业的养殖污染而制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细则进行了规定，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行业主要政策

1)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一号文件”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一号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2004]	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通过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提供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农民和企业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通过发展养殖业带动粮食增值；鼓励乡村建立畜禽养殖小区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2005]	搞好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扩繁推广；积极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饲养水平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6]	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7]	发展健康养殖业，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2008]	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建立健全生猪、奶牛等政策性保险制度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2009]	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采取市场预警、储备调节、增加险种、期货交易等措施，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继续落实生猪良种补贴和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扩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实施范围；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等政策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	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园艺作物生产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完善扑杀补贴政策，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2012]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	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	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五大发展理念，通过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措并举通过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继续组织实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草种。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
16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 2020 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

2) 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畜禽相关产业政策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众多与畜禽养殖相关的具体产业政策，促进畜禽养殖行业及所属企业的发展。其中，家禽养殖产业政策重点针对疾病防控、标准化规模养殖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等；肉猪养殖产业政策重点针对母猪饲养、肉猪良种、标准化规模养殖、疾病防控、化解市场价格周期性大幅波动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等。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印发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2000]	对于重点龙头企业，在基地建设、原料采购、设备引进和产品出口等方面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扶持；要积极探索和逐步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多种形式的风险共担机制，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和制度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帮助龙头企业和农户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对重点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	确定了包括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在内的总体目标。指出了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等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的具体举措
3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07]	贯彻国家政策，针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情况和饲养方式及结构的变化，对规模化养殖用地提出新的要求和政策措施
4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2007]	规范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工作、建立养殖档案、加强监督管理等
5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10]	主要目标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6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0]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例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例占规模养殖场的 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7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2010]	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近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2014]	提出了稳定提高禽畜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禽畜种业建设，加强生猪核心育种监管，加快推进生猪联合育种。加快建设现代饲料生产体系，完善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继续组织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2014]	提出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涉农企业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规模经营；引导工商资本发展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支持农业企业与农户、农民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合理分工、互利共赢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2014]	提出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托养殖场、屠宰场专业合作组织和乡镇畜牧兽医站等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
11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4]	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严格确定配套设施用地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用地，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加强设施农用地服务与监管，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2004]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增强疫苗供应保障能力、保护种禽生产能力和家禽品种资源等
13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2007]	提出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80%，养殖户（场）负担20%）、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等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的政策，同时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完善猪肉储备体系等相关政策
14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2007]	提出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治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等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要求
15	《财政部：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2007]	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奖励按照“引导生产、多调多奖、直拨到县、专项使用”的原则进行。奖励资金将专项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户猪舍改造、良种引进和粪污处理、生猪养殖大户购买公猪、母猪、仔猪和饲料等的贷款贴息及防疫服务费用等发展生猪生产支出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7]	为了保护和提高能繁母猪的生产能力，调动农民养殖母猪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的专项补贴资金。其中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补贴50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
17	《农业部关于做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2007]	为保护生猪生产能力，经国务院批准，从2007年起国家财政实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按照财务部审核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进行补贴，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做好补贴落实工作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2007]	为解决猪肉价格反弹回升并持续高位运行问题，提出要加大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支持力度，继续推进能繁母猪保险政策，继续扶持生猪规模养殖，实行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切实抓好生猪防疫工作，严格控制饲料价格上涨，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政策，建立健全生猪生产预警监测体系和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19	《农业部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	中部生猪主产区的发展重点是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20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等六部委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2009]	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稳定生猪生产，维护生猪养殖户利益，保障市场有序供应。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时，国家将采取发布预警指标，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肉与粮食比价、仔猪价格、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等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21	《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2009]	为落实《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7〕68号）精神，加快形成生猪保险与防疫工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提出了保险监管部门、兽医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治工作、共同建立能繁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等措施
22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的通知[2009]	为进一步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加快生猪遗传改良进程，提高生猪生产水平，增加养猪效益。国家支持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生猪产业政策适当向生猪核心育种场倾斜
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2010]	要求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市场有效供给。主要措施包括加快落实中央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着力提高母猪繁殖性能和仔猪成活率，进一步规范种猪市场秩序，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治工作，继续加强数据监测与信息引导
24	《国务院162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2011]	会议指出，为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统筹兼顾、综合施策、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既要加强中短期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又要着眼长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落实长期的扶持和保障措施，尽量减缓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会议决定采取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加强生猪公共防疫体系建设；强化信贷和保险支持等措施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2011]	要求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国务院同意决定实施继续大力扶持生猪生产（具体包括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扩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加强生猪市场调控和监管；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制度；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等措施
26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2011]	提出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治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

2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意见》[2013]	为稳定生猪生产，维护生猪养殖户切身利益，保障市场稳定有效供给，提出要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大力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信息监测预警，切实抓好生猪疫病防治
2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	根据国内资源国情和国际市场竞争压力，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从优化区域布局出发，提出我国生猪分为重点发展区、潜力增长区、约束发展区和适度发展区，促进协调发展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推进包含生猪在内的畜牧业结构调整，保持生猪生产稳定、猪肉基本自给，促进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布局调整；并继续推进生猪等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30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各地区应在 2017 年底之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继续支持粮改饲、粮豆轮作和畜禽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改革完善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华北地区着力稳定粮油和蔬菜、畜产品生产保障能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华南地区加快发展现代畜禽水产和特色园艺产品。
32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制定了 2020 年底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7800 万吨的肉类生产安全指标。
33	农业农村部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	确保 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东北、黄淮海、中南地区要为全国稳产保供大局作出贡献，实现稳产增产；东南沿海地区自给率要达到并保持在 70%左右；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要通过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保证掌控猪源达到消费需求的 70%；西南、西北等地区要确保做到基本自给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2019]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导，出台专门政策，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

3) 地方政府颁布的畜禽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各地方政府颁布的主要畜禽养殖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	--------	------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产自救扶持家禽业发展的通知》[2006]	鼓励家禽产品健康消费，维护正常的禽类产品市场流通秩序；推进畜禽饲养方式改革，扶持家禽养殖小区建设；大力保护种禽生产能力和家禽品种资源，祖代种禽场和家禽品种资源场优先享受国家有关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收费等扶持政策；继续对家禽免疫和疫区家禽扑杀给予财政补贴；减免税费，降低家禽业生产成本
2	《内蒙古自治区种畜禽管理条例》[2010]	主要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畜禽品种培育审定、种畜禽生产经营和推广使用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	主要对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备案管理、生产管理、扶持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4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3]	提出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区域，保障生猪养殖发展用地；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要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发展绿色健康养殖，提高动物防疫水平，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加大养殖污染治理；大力实施畜产品加工带动战略，以加工为龙头，带动基地建设、带动产业发展；加大生猪产品质量监督巡查力度；保证生猪规模养殖用地需要；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体系
5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决定》[2013]	提出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加大对畜禽养殖相对集中的地区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在生态养殖小区、生态养殖场和农牧结合的家庭农场建设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土地、资金和技术的支持；大力培育新型畜牧产业体系，提升畜牧业发展的现代化水平，努力保障市场有效供给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生猪养殖业管理的通知》[2013]	加强规划布局指导，科学确定生猪养殖规模，积极调整优化养殖结构；推广标准化生态养殖，重点推广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放、猪-沼-果（草、林、菜、茶等）生态型、达标排放环保型等生态养猪模式；强化防疫监管；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继续实施“畜禽无害化处理机”的农机购机补贴，在中央财政购机补贴的基础上，省级再给予一定的累加补贴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2013]	提出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加快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启动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工程、突发疫情应急管理工程、强制免疫实施工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等重点工程；稳定和强化乡镇动物防疫体系，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资源集成融合，强化科技支撑
8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2014]	逐步推广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主要对活禽经营管理、生鲜家禽产品生产经营管理、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意见[2014]	明确污染防治责任，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管理；加大整治资金投入；落实相应优惠政策；加强技术服务和指导，鼓励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2014]	提出科学规划布局家禽定点屠宰厂，加强对家禽定点屠宰厂的监管，加强“杀白”家禽产品质量管控，加快推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加大财政和税收支持力度，加强用地保障，加强环保等政策支持，加强组织领导
11	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在1.1亿元中拿出6000万用于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拿出5000万引导支持畜牧业担保公司、合作组织开展贷款担保等有效模式，增强畜禽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12	浙江、广西等省出台《畜牧业“十三五”规划》（2016）	突出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畜牧业规模化、生态化、标准化、特色化和产业化发展，着力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13	《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	各地要通过指定畜牧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特别是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根据种植业需求和环境容量，有序承接畜牧产业转移，统筹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14	《江西省2018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	要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大力推进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全面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决定提高创建标准，严格创建要求，新创建一批现代化的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

2、肉鸡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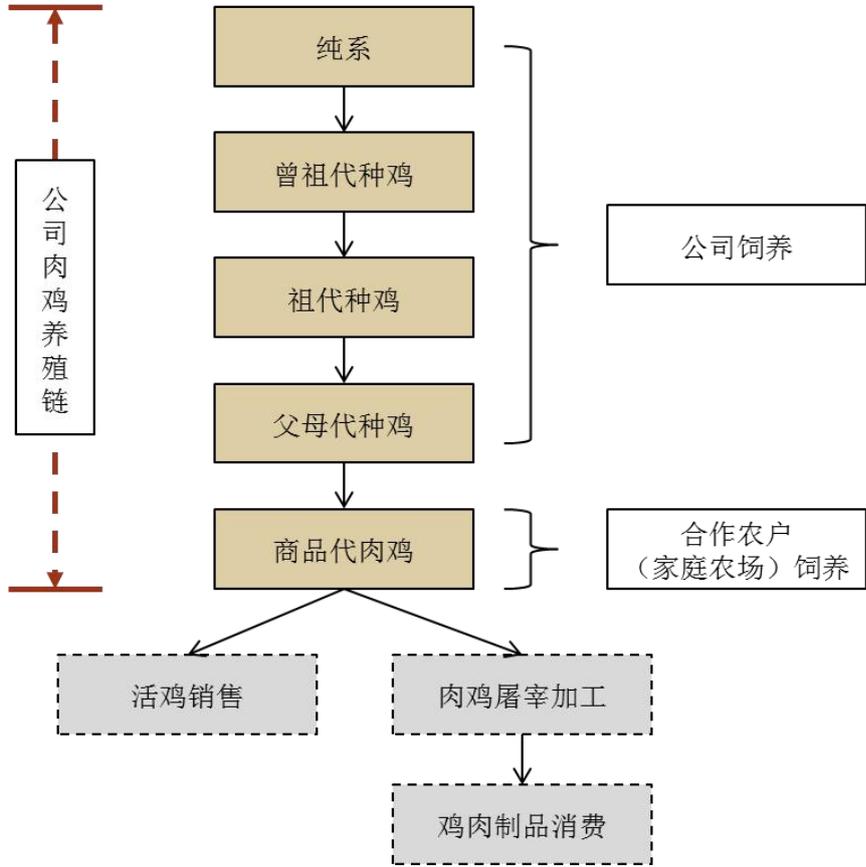
中国肉鸡的主要品类为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其中，黄羽肉鸡是由我国优良的地方品种杂交培育而成的优质肉鸡品类，肉质鲜美，符合我国传统烹调习惯；白羽肉鸡的祖代基本是从国外引进的品种，具有饲养天龄短、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

肉鸡养殖体系根据代次繁育关系，可分为纯系、曾祖代种鸡、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和商品代肉鸡。黄羽肉鸡的曾祖代种鸡和祖代种鸡多为纯种鸡，主要是用于优质鸡种的选育和扩繁；父母代种鸡多为二元或多元杂交后品种，也有部分纯种鸡，主要用于生产商品代鸡苗；商品代肉鸡多为杂交型品种，也有少量地方特色品种，主要用于终端消费者食用。

肉鸡产业是包括种鸡繁育、肉鸡饲养、屠宰加工至肉制品消费的系统、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拥有完整的肉鸡繁育体系，自主培育曾祖代种鸡，自行繁育祖代种鸡和父母

代种鸡，并生产商品代鸡苗供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饲养。肉鸡养殖行业和公司肉鸡养殖业务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肉鸡养殖行业和公司肉鸡养殖业务的产业链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肉鸡生产信息监测数据，2019 年我国鸡肉消费量 1,722 万吨，年人均鸡肉消费量 12.01 公斤，同比增长 14%。2015 年以来，我国人均鸡肉消费量呈逐年增长态势，年人均鸡肉消费量由 9.97 公斤提升至 12.01 公斤，上升势头明显。

近年来，我国肉鸡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不断上升。规模化养殖企业凭借不断提升的生产效率及内部治理能力将规模、资金、技术和成本等优势进一步扩大，普通散养户很难与之竞争。特别是，在面对 H7N9 等突发事件时，规模化企业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全面的疫病预防机制，有效地化解风险，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而散养户往往因亏损严重而选择退出，或加入“公司+农户”模式，进一步促进了行业规模化水平的提升。但是，目前我国大多数肉鸡养殖场规模仍然不大，规模化程度依然不高。2017 年，全国养殖场数量合计为 19,002,253 个，年出栏规模 2,000 只及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292,080 个，占全国养殖场总数比约 1.54%。

2017 年，我国肉鸡养殖业养殖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养殖场类别	养殖规模（只）	养殖场数量（个）	养殖场数量占比（%）
散养户	1-1,999	18,710,173	98.4629
专业养殖户	2,000-9,999	175,042	0.9212
	10,000-29,999	61,746	0.3249
	30,000-49,999	27,277	0.1435
小型养殖场	50,000-99,999	18,533	0.0975
	100,000-499,999	7,532	0.0396
大型养殖场	500,000-999,999	997	0.0052
	1,000,000 以上	953	0.0050
合计	-	19,002,253	100.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兽医 2018 年鉴

3、肉猪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肉猪养殖体系根据代次繁育关系，可分为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多为二元杂种猪或纯种猪）和商品代肉猪（三元杂肉猪和四元杂肉猪等）。曾祖代种猪和祖代种猪为纯种猪，多用于优良品种的选育或扩繁；父母代种猪（二元杂种猪或纯种猪）多用于生产三元杂商品猪苗或四元杂商品猪苗；商品代肉猪主要指三元杂肉猪和四元杂肉猪等，是由二元杂种猪杂交或二元杂种猪与纯种猪杂交形成的肉猪品种，育肥、屠宰加工后用于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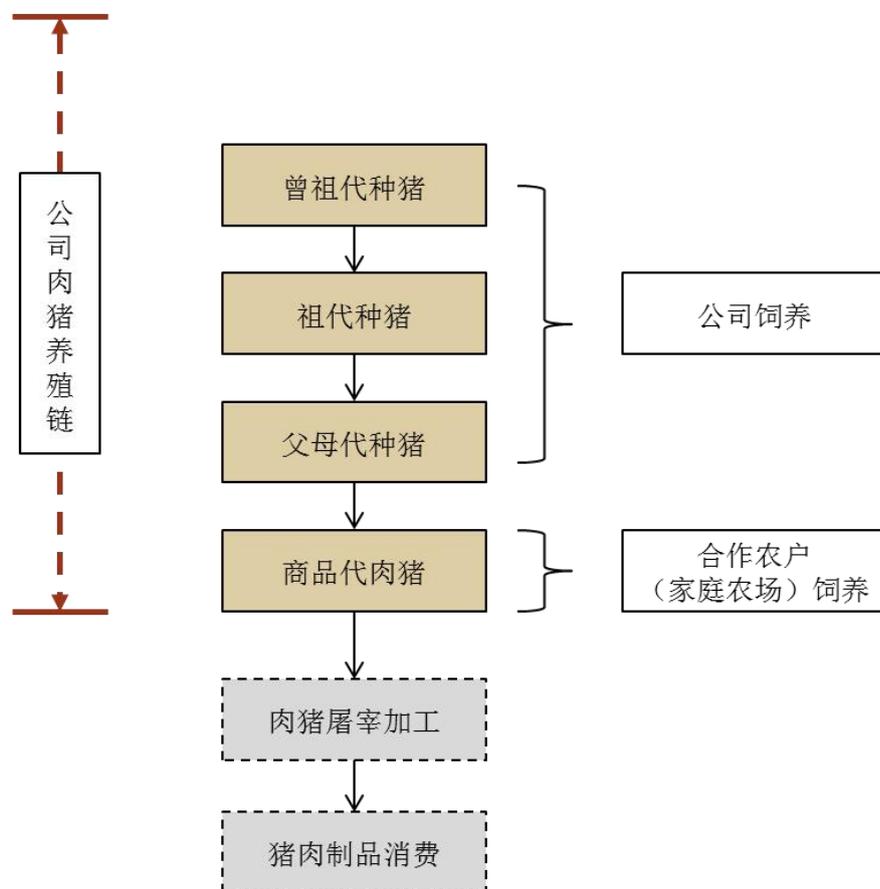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市场中的纯种猪主要是从国外引进的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皮特兰等瘦肉型良种猪。在品种杂交方面，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皮特兰等品种猪通过杂交获得的三元杂或四元杂商品猪，因其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优点，成为商品肉猪养殖的主流，也是目前全球杂交模式中采用最多的杂交组合。公司委托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饲养的商品肉猪即为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皮特兰四品种猪杂交而得的三元杂或四元杂肉猪。

肉猪养殖产业是一个优良基因传递多代次、多环节并可持续的生产系统，包括种猪繁育、肉猪饲养、屠宰加工及肉制品消费的完整商业链条。公司拥有完整的肉猪繁育体系，以引进曾祖代种猪作为素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及加强选育，自行繁育祖代种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猪和父母代种猪，并生产商品代猪苗供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饲养育肥。肉猪养殖行业和公司肉猪养殖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肉猪养殖行业和公司肉猪养殖产业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猪肉产量 4,255 万吨。2000 年以来猪肉占肉类消费比重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始终是肉类消费的主体。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二胎政策全面放开、人口数量增长和收入水平提升，我国猪肉消费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我国消费者对猪肉消费习惯在短时间内难以改变。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驱动及市场发展，我国肉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一定发展：2004 年，年出栏规模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1,437,033 个；2008 年，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2,421,678 个；2014 年，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2,648,978 个，较 2004 年增加了 1,211,945 个，增长 84.34%。但是，目前我国大多数肉猪养殖场的养殖规模仍然较小。2017 年，全国养殖场数量合计为 37,746,624 个，而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计 215,502 个，占全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约 0.57%。

2017 年，按年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养殖场类别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量（个）	养殖户/场数量占比（%）
散养户	1-49	35,718,766	94.6277
专业养殖户	50-99	1,209,265	3.2036
	100-499	603,091	1.5977
小型养殖场	500-999	133,486	0.3536
	1,000-2,999	58,487	0.1549
中型养殖场	3,000-4,999	12,095	0.0320
	5,000-9,999	6,893	0.0183
大型养殖场	10,000-49,999	4,134	0.0110
	50,000 头以上	407	0.0011
合计		37,746,624	100.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兽医 2018 年鉴

4、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常见的肉鸡和肉猪养殖模式主要包括散养模式和规模养殖模式，其中规模养殖主要有紧密型“公司+农户”模式、松散型“公司+农户”模式和公司自繁自养模式。各模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散养模式	松散型“公司+农户”	紧密型“公司+农户”	公司自繁自养
模式的主要内容	散养户利用自有劳动力和场地进行小规模养殖，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公司与农户之间只是一种简单的产销关系，相互之间的定价按照市场定价或参考市场定价。两种之间没有严格明确的合作关系和约束力。	农户作为公司养殖产业链条的一环，通过委托养殖合作协议约定，按分工合作方式进行生产，按内部流程定价和核算方式计算收益，公司与农户密不可分。	公司建设养殖基地并雇用劳动力进行规模化养殖，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规模扩张	难以实现快速扩张	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具有瓶颈	易于实现快速扩张	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具有瓶颈
疫病防治	疫病防治水平普遍较低	农户接受公司技术防疫的指导，但封闭性较差，难以有效防范疫病	公司制定统一的疫病防疫标准，提供疫病控制指导并监督实施，可较大幅度地杜绝疾病的传播	公司制定统一的疫病防疫标准，可较大幅度地杜绝疾病的传播
产品质量和安全	无法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出现问题肉	难以实施统一饲养管理，存在产品安全风险	严格实施统一饲养管理，易于控制质量	严格实施统一饲养管理，易于控制质量

项目	散养模式	松散型“公司+农户”	紧密型“公司+农户”	公司自繁自养
	的概率较高	险		

公司主要通过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实现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的规模化养殖和扩张。这种模式结合了松散型“公司+农户”模式和公司自繁自养模式的优势，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实用性。

紧密型“公司+农户”产业分工合作模式的主要特点为：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者和管理者，负责养殖产业链中的品种繁育、种苗生产、饲料生产、饲养管理、疫病防治、产品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及配套体系的建立，并向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提供饲养管理过程中的饲养技术指导；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负责畜禽的饲养管理环节。达到上市天龄后，公司根据与合作农户签订的委托养殖合同回收商品肉鸡和肉猪进行统一销售，并在完成销售后，与合作农户进行收益结算。

5、行业的主要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肉鸡和肉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肉鸡和肉猪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因此在短期内若出现供求不平衡或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出现波动。商品鸡苗和商品猪苗从投入生产开始到产品产出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因此市场需求的大幅变化与生产的及时供给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当前养殖利润水平的变化、烈性疫病的发生或鸡肉和猪肉替代品的供求变化将影响下一阶段肉鸡和肉猪的供应量。由此形成的阶段性供求不平衡关系，使得供求量和肉鸡、肉猪价格都存在周期性的波动特征。

此外，肉鸡和肉猪养殖行业也具有季节性波动特征。受到我国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鸡肉和猪肉消费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情况下，秋冬季消费需求较大，春夏季消费需求较小；重大节日期间，鸡肉和猪肉的消费需求一般也会大幅增长。消费需求季节性波动同时也使得肉鸡和肉猪的生产供应随之产生季节性波动。

（2）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1) 肉鸡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肉鸡生产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特征，主要生产地为华东、华北、华南等区域。这主要与鸡肉的地域性消费习惯、饲养条件优势和地方政策支持等因素有关。我国北方多生产和消费白羽肉鸡，南方多生产和消费黄羽肉鸡。其中，两广地区是中国优质黄羽鸡的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

另外，受不同地区各民族人民消费习惯的影响，鸡肉在我国东部省份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而在西部牧区省份的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小。

2) 肉猪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肉猪生产受各地区和各民族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特征。东部非牧区省份居民以消费猪肉为主，因此，该地区的猪肉生产量和消费量均较大；西部牧区居民以消费牛羊肉为主，因此，该地区的猪肉生产量和消费量均相对较低；沿海地区和淡水水域相对较大的省份居民对水产品的消费量较大，因此，猪肉生产量和消费量较中部地区低。我国主要的肉猪生产区为长江流域、华北、西南和东北地区，上述四大地区的肉猪生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生产量的 80%以上。

6、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和畜禽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该行业主要呈现以下五个发展趋势：

(1) 经济发展推动畜禽肉类需求量增加

近年来，我国人均鸡肉和猪肉消费量持续上升。但是，我国农村与城镇人均鸡肉和猪肉消费量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肉鸡和肉猪消费需求仍具有一定提升空间。

此外，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人均鸡肉和猪肉消费量差距仍很大。未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鸡肉和猪肉消费市场空间将随之增长。

(2) 散养户加速退出

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大背景下，随着农民工工资的快速增长，以及农民工就业条件的不断改善，相比之下，从事小规模家庭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相对较高、收入相对较低，使得年轻一代农民从事小规模家庭农业生产的意愿有所减弱，并由此导致散养或中小规模畜禽养殖的机会成本大幅提高。此外，近年来，疫情多发导致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和养殖风险增大，使得从事散养或中小规模畜禽养殖的收益波动性大幅增加，加速

了散养户退出。

（3）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

畜禽养殖行业的规模化和集中化程度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因素驱动：

1) 畜禽养殖的内在规模经济效益

大型畜禽养殖场在劳动效率和饲料成本方面优势明显。大型畜禽养殖场配备更多专业设备，使得每个劳动力可养殖的畜禽数量大幅增加，使得大型畜禽养殖场在劳动效率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同时，大型畜禽养殖场可实现集中采购饲料、疫苗和药物等物资以及自备饲料生产工厂，因此在饲料成本方面具备较强优势。

此外，规模化与技术进步相互促进，引发良性循环。规模化养殖企业通过在专业技术和专业设备上的资金投入，实现了养殖技术的改善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最终使得其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获得显著的资金优势。未来，大规模畜禽养殖企业的内在规模经济效益将不断显现，促使养殖场规模化程度跃升。

2) 下游需求青睐规模化养殖企业的产品

规模化企业生产的商品代畜禽更受下游食品制造企业、屠宰企业和肉品批发市场青睐，主要原因是：(i) 大规模采购有利于下游企业降低运输成本及稳定开工率；(ii) 散养或中小规模养殖场生产畜禽肉类质量和安全难以得到保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概率要远远高于规模化养殖企业。对于直接面对消费者的食品制造企业、屠宰企业和肉品批发市场而言，如果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对其品牌的负面影响巨大。未来，随着食品制造企业、屠宰企业和肉品批发市场规模化和集约化的进一步提升，将会继续推高对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和集中度提升的需求。

（4）国家对畜禽养殖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

随着畜禽养殖行业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畜禽养殖场排出的污水、粪便、气体等如果不加以处理，都会对空气、水和土壤等各环境因素造成污染。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陆续提出了严格的畜禽养殖环保要求，使得畜禽养殖行业面临较大压力。2003 年颁布的《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按集约化畜禽养殖业的不同规模分别规定了水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量、恶臭气体的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以及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等。2014 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

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为了解决规模化养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都采取了相关措施，以尽可能地将畜禽养殖的污染问题降低到最小范围，但这同时导致了企业养殖成本的增加。2016 年，我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环保门槛持续提高。国务院陆续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明确要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推行绿色发展，把环保列入政府考核，禁养区划定全面展开。2018 年 1 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了《2018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提出继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粮改饲政策，推动规模化养殖水平，提升中小养殖场户的生产经营水平。

(5) 消费者对畜禽肉类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显著推动了鸡肉和猪肉的消费升级，消费者更加注重追求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消费者对鸡肉和猪肉的营养价值和口感味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使得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的品种更加多样化。此外，由于我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制定的相关法规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将促使肉鸡和肉猪养殖企业更加严格地控制其养殖环节的食品安全。

(三)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

1、竞争地位

温氏股份是一家拥有 30 多年创业历史的大型畜牧企业，已经建立了包括饲料生产、种鸡及种猪繁育、商品肉鸡及肉猪养殖销售、疫病防治和技术研发等在内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产业链不断延伸和完善。

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养殖上市公司，黄羽肉鸡产业化供应基地和国家肉鸡 HACCP 生产示范基地；全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和肉猪养殖上市企业，国家瘦肉型猪生产技术示范基地、猪良种工程示范基地和无公害肉猪生产基地。

公司自 2001 年起担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禽业分会会长单位。公司自 2003 年起担任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2007 年起任会长单位。公司自 2005 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起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公司长期以来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温氏模式”复制至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成为拥有 326 家下属控股企业及约 5 万户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龙头企业。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肉鸡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肉鸡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大多拥有从饲料生产、种鸡繁育，到商品肉鸡养殖的全产业链。

我国肉鸡养殖行业的主要企业有温氏股份、正大集团、大成集团、圣农发展、立华股份等，产品分为黄羽肉鸡或白羽肉鸡，主要分布于广东、安徽、山东、福建、江苏等地区。其中，温氏股份和立华股份从事黄羽肉鸡养殖；其余上述企业均主要从事白羽肉鸡养殖。上述企业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各不相同。目前，虽然养殖行业大规模企业的具体规模暂时没有权威性的第三方统计，但行业内公认温氏股份在商品肉鸡养殖规模及出栏量等多个方面为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肉猪产品为商品肉猪。目前，我国肉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一企业商品肉猪出栏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较低，散养户数量较大。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大多拥有从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到商品肉猪养殖的全产业链。各企业在各自主要经营的地区具有区域优势，具有全国性优势的大企业较少。目前，我国商品肉猪市场容量仍然巨大，因此规模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并不激烈，主要的竞争体现在种猪培育、成本控制、疫病防治、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等。此外，散养户由于成本较高、质量较低、收益波动性较大等原因，正在被迫陆续退出市场。

我国肉猪养殖行业的主要企业有温氏股份、牧原股份、雏鹰农牧、正邦科技等，主要分布于广东、河南、江西等地区。上述企业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各不相同。目前，肉猪养殖行业大规模企业的具体规模没有权威性的第三方统计，行业内公认温氏股份在商品肉猪养殖规模及出栏量等多个方面为行业第一。

3、公司竞争优势

(1) 行业成长空间大，龙头企业发展可持续

行业稳定发展，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企业成长空间广阔：目前，行业的规模化养殖占比仍然较低，未来随着养殖业现代化进程加快、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散养户的退出越来越多，规模养殖企业的发展空间不断增大，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兼具行业领先的养殖规模扩张能力和产品安全控制能力，未来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迎来发展新机遇：伴随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人均鸡肉和猪肉消费量持续上升。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鸡肉和猪肉消费量也将随之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对优质、安全肉类的需求会更大，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有强大的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年销售量远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行业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养殖上市企业、全国规模最大的黄羽肉鸡产业化供应基地及国家肉鸡 HACCP 生产示范基地。同时，公司也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和肉猪养殖上市企业，国家瘦肉型猪生产技术示范基地、无公害肉猪生产基地和国家瘦肉型猪良种工程示范基地。公司肉鸡、肉猪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均为全国最大，远超行业内其他企业，有强大的规模优势。

公司组织经营效率高，综合效益显著：公司有效组织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从事养殖、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充分利用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劳动力和自有场地育肥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形成了高效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与“自繁自养模式”比，公司显著节约了固定资产投资并降低了成本负担，同时仍可确保生产规模不断提升，从而相应提高了投资回报率。

(2) 成熟高效的经营模式，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产业化发展模式，更适合国情和符合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公司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紧密合作、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公司充分发挥资金、技术、市场、种苗、饲料、药物、管理、规模等优势，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充分发挥劳动力和场地等优势，有效地将畜禽养殖产业链各生产要素组织起来，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和企业高效运转。在“公司+农户”向“公司+现代家庭农场”升级后，公司和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适度规模化经营符合中国农业产业化化的发展方向，带动了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奔康致富，更易得到社会和政府的认可，具有较强的生命

力。

利益分配机制合理、合作关系稳定牢固：经过 30 多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运作越来越成熟，特别是经历了行业数次重大疫病影响和价格低潮的考验，公司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合作关系更稳定牢固，形成利益共同体。如在 2013-2014 年爆发人感染 H7N9 期间，公司始终秉承精诚合作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委托养殖合同的约定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结算，确保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收入合理稳定，获得了广大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认同和信任。公司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合理利益分配机制和与其在养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紧密联系，确保了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合作模式在各种市场环境下有较好的稳定性。

严格实施“五统一”管理，生产和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对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严格实施“五统一”管理，即统一品种、统一防疫、统一进苗、统一用料和统一销售，一方面公司可以严格控制种苗、饲料、药物、疫苗等原料物资的成本和质量，另一方面可以严格监控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从源头和生产销售全过程对公司产品进行有效监控，确保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公司经营模式复制能力强，运作管理经验丰富：以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合作模式为核心的“温氏模式”已运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复制能力。公司已将此模式从肉鸡养殖复制到肉猪养殖，并从广东地区复制到华南其他省市以及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东北、西北等区域，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使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更具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将肉鸡和肉猪养殖模式的发展经验进一步拓展至肉鸭养殖等领域。

(3) 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综合竞争力有保障

基于全面产学研合作的技术管理机制，科技创新成果丰富：公司与包括华南农业大学在内的多所知名农业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了长期深度的产学研合作。发展至今，已建成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中心、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企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公司藉此吸引了大量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目前已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企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拥有一支由多名行业专家、博士为

研发带头人，硕士为研发骨干的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集中在畜禽育种、疾病防治、饲料营养等核心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 8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58 项，畜禽新品种 9 个（其中猪 2 个，鸡 7 个），新兽药证书 35 项，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9 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48 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5 项。

健全的技术管理体系，科技成果转化迅速：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形成了总部技术中心（研究院）、区域管理公司技术部、养殖公司技术小组的三级技术管理架构，分别负责基础科研和重大科研，应用性和对比性研究、基本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管理，建立了从生产实际需求分析出发、开展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一整套技术研发与应用管理机制。在该体系下，行业最新的技术成果能够直接与生产实际对接。公司已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为依托的技术创新体系，平均每年立项科研项目超过 200 个，且均具备贴近生产实际需求、成果迅速转化的特点。

掌握系列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发展有技术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育种、饲料营养、疫病防治等方面，先进的技术确保了公司发展的稳定。在育种方面，公司拥有多项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育种技术，不断推出优秀的肉鸡品种，并快速改善种鸡、种猪、肉鸡、肉猪性能。在饲料营养方面，公司自主建立了科学的畜禽饲料原料数据库，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技术，广泛应用安全生物技术产品，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构建较完善的饲料品控体系，保障了饲料的质量安全和畜禽产品的安全。在疫病防治方面，公司秉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重于治”的疾病防控原则，建立了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在国内发生蓝耳病、病毒性腹泻等重大疫病时，公司通过有效的防控手段和先进的生物安全技术，没有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

(4) 行业领先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成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温氏股份大数据生态模式：公司在信息化应用较为薄弱的养殖行业较早建立了一个全面覆盖经营各环节的信息系统，通过 EAS 连接了分布于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所有下属公司，时刻监测各地的市场动态与经营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支持。公司将进一步丰富 EAS 系统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终端进行报价、客户进行远程下单，将整条养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统一于温氏股份大数据生态模式中。

探索物联网技术，推广智能化养殖：公司积极开展智能化养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如今已成功建成了超过 300 栋标准化的物联网养殖示范栏舍。在养殖过程中，养殖人员通过视频、传感器等对栏舍进行全方位的智能监控，一旦栏舍偏离了适宜的养殖环境，可通过远程操作及时调整。另外，通过自动风机，自动喂料机及自动刮粪机等设备，栏舍实现了高度智能化与自动化的养殖。以一千头商品肉猪养殖规模的栏舍为例，所需的劳动力由人工养殖的 5-6 人降至 1-2 人，大幅降低了养殖劳力需求与成本。

(5) 专业的管理团队，完善的管理体系

管理团队长期专注农业，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公司有专注、稳定、经验丰富、从基层做起的高管团队，大多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制定出高效务实的业务发展策略、准确评估和应对风险。中层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也有 10 多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畜牧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管理实践。

行业领先的信息化技术，提供管理保障：公司建立了代表农业领域先进水平的 ERP 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集公司生产、销售、财务和人力资源四大管理信息系统于一体，实行集中式数据管理，完整覆盖公司养殖产业链，实现了全面信息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启用个性化 OA 办公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为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提升了决策效率与效果。近年来，公司还在探索智能养殖和物联网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已建成部分智能养殖和物联网技术应用项目，未来将继续引领现代农业的发展。

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在创业发展初期就开始在公司内部实行员工股份合作制，公司鼓励骨干员工积极持有公司股份，使其在获取合理劳动报酬的基础上，还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干部和员工的积极性，从根本上提高其忠诚度和主人翁精神，实现企业、干部和员工精诚合作、各尽所能，齐创美满生活的企业理念。目前，公司干部和骨干员工大多持有公司股份。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构成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温氏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62,553.31 万元、5,719,264.84 万元、7,306,679.84 万元及 1,743,091.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畜禽养殖业，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肉猪产品、肉鸡产品及其他畜禽养殖产品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畜

禽养殖过程中产生副产品带来的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肉鸡养殖	482,900.03	27.7	2,678,591.66	36.66	1,995,631.48	34.89	1,756,423.35	31.58
肉猪养殖	1,138,418.66	65.31	4,181,151.20	57.22	3,376,576.45	59.04	3,504,946.86	63.01
其他	121,772.67	6.99	446,936.98	6.12	347,056.91	6.07	301,183.10	5.41
合计	1,743,091.36	100.00	7,306,679.84	100.00	5,719,264.84	100.00	5,562,553.31	100.00

报告期内，温氏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肉猪产品收入和肉鸡产品收入构成，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保持在 90%以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肉鸭产品、肉鸽产品、兽药、肉制品加工产品、原奶及乳制品等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肉鸡养殖	577,799.13	41.71	1,973,905.16	39.88	1,531,052.13	32.19	1,560,229.43	35.09
肉猪养殖	693,719.45	50.08	2,975,443.31	60.12	2,960,463.07	62.25	2,635,731.18	59.28
其他	113,598.26	8.20	337,323.60	6.38	264,470.33	5.56	250,430.80	5.63
合计	1,385,116.84	100.00	5,286,672.08	100.00	4,755,985.53	100.00	4,446,39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肉鸡产品成本及肉猪产品成本构成，商品肉鸡销售成本及商品肉猪销售成本具有较高共性，均主要由饲料原料、药品与疫苗、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养殖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组成。其中，饲料原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肉鸡养殖	-94,899.10	-19.65	704,686.49	26.31	464,579.35	23.28	196,193.92	11.17
肉猪养殖	444,699.20	39.06	1,205,707.89	28.84	416,113.38	12.32	869,215.68	24.80
其他	8,174.41	6.71	109,613.38	24.53	82,586.58	23.80	50,752.30	16.85
合计	357,974.52	20.54	2,020,007.76	27.65	963,279.31	16.84	1,116,161.90	2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商品肉猪和商品肉鸡的市场价格波动所致。报告期内，肉猪价格整体呈现为先跌后涨的态势，并在 2019 年 7 月其突破历史价格最高点后继续大幅上涨，肉鸡价格自 2017 年中起逐步回升，于 2019 年 9 月初创下新高后逐步回落。2017 年，受到肉猪销售价格从 2016 年的高位回落的影响，以及肉鸡 2017 年初全国多地发生人感染 H7N9 事件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至 20.07%。2018 年，由于商品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加之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肉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至 12.3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16.84%；2018 年 8 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加速去化，供应趋紧使得 2019 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同时，猪肉供给缺口带来替代效应，鸡肉价格也随之上涨，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27.65%；2019 年 3 月份以来，商品猪销售均价明显回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

(五)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上下游行业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拥有饲料加工、畜禽育种和养殖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饲料原料和疫苗兽药生产行业。本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饲料原料和疫苗兽药生产行业的发展，同时上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屠宰行业和食品加工行业。近年来，由于下游企业发展迅速，使得其与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较低的矛盾日益加剧，下游龙头企业需要大量、稳定、质量安全的畜禽肉类供应，但目前可以满足其需求的畜禽养殖行业企业数量较少，某种程度上阻碍了下游企业发展。同时，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会推进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

和集中度的提高。

2、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正中珠江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7380029 号、广会审字[2019]G1803207002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7451 号）。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4,674.29	146,838.57	179,780.90	112,924.85
拆出资金	119,673.57	392,022.88	100,117.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825.54	146,770.9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501.92	11,576.31
应收票据	-	10.00	-	-
应收账款	36,084.02	30,689.91	17,262.91	17,257.02
预付款项	41,965.27	30,590.76	21,292.16	14,211.87
其他应收款	139,197.44	129,404.50	105,870.99	55,363.38
其中：应收利息	-	-	70.64	-
应收股利	-	-	-	7.96
存货	1,236,177.42	1,248,638.85	1,288,876.93	1,132,845.65
合同资产	1,020.38			
持有待售资产	-	-	100,0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832,567.25	484,407.85	361,427.14	623,202.98
流动资产合计	2,785,185.18	2,609,374.28	2,180,180.17	1,967,382.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85.86	2,145.9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8,394.32	549,791.69
长期应收款	3,204.28	1,755.72	1,161.40	-
长期股权投资	51,868.60	50,752.43	46,186.55	67,10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88.26	99,258.9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165.67	490,747.71	-	-
投资性房地产	6,746.59	3,219.24	4,019.31	4,210.62
固定资产	2,343,595.78	2,273,304.19	1,825,010.56	1,443,837.23
在建工程	325,769.07	301,156.28	350,657.65	360,811.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8,657.63	429,599.70	359,709.84	320,548.72
无形资产	152,089.33	137,050.52	120,246.34	100,523.16
商誉	32,006.92	16,871.06	15,313.46	12,221.79
长期待摊费用	89,005.33	76,276.79	64,738.33	62,17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2.45	13,435.92	8,303.97	1,0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12.98	52,943.68	11,079.74	14,26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7,338.75	3,948,518.17	3,214,821.49	2,936,576.5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852,523.93	6,557,892.45	5,395,001.66	4,903,95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381.11	207,243.47	180,2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45.55	11,376.54		
应付账款	276,106.06	265,769.57	280,550.41	243,051.33
预收款项	-	47,304.35	28,381.83	29,128.29
合同负债	30,406.63			
应付职工薪酬	97,249.68	200,133.43	129,782.96	158,737.63
应交税费	15,245.78	6,362.06	3,901.83	5,347.77
其他应付款	579,422.07	583,354.78	662,458.58	517,172.88
其中：应付利息	-	-	6,695.50	6,283.66
应付股利	3,098.97	298.97	245.17	9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7.17	68,122.71	43,000.00	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4,954.05	1,389,666.91	1,328,275.61	1,210,43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265.97	136,000.00	241,500.00	89,500.00
应付债券	259,123.23	298,558.47	248,545.69	248,175.04
长期应付款	24,513.68	14,984.85	-	-
预计负债	2,484.66	2,484.66	1,756.49	-
递延收益	28,190.98	28,456.33	17,041.03	11,65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61.98	24,930.54	532.11	7,27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040.51	505,414.84	509,375.32	356,598.13
负债合计	1,962,994.56	1,895,081.75	1,837,650.93	1,567,036.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1,150.95	531,150.95	531,310.90	522,035.62
资本公积	654,465.48	650,083.82	626,720.59	484,385.30
减：库存股	65,031.42	65,031.42	118,510.60	-
其他综合收益	-22,593.23	-18,796.63	-3,694.65	21,141.67
盈余公积	318,983.86	318,983.86	318,983.86	241,256.63
一般风险准备	537.04	537.04	300.35	-
未分配利润	3,283,477.28	3,094,261.46	2,101,733.97	1,992,8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0,989.96	4,511,189.08	3,456,844.43	3,261,651.47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88,539.41	151,621.62	100,506.30	75,27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9,529.37	4,662,810.70	3,557,350.73	3,336,92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2,523.93	6,557,892.45	5,395,001.66	4,903,958.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4,948.68	7,314,449.51	5,724,406.71	5,565,716.01
其中：营业收入	1,744,392.55	7,312,041.26	5,723,599.70	5,565,716.01
利息收入	556.14	2,408.25	807.01	-
二、营业总成本	1,536,396.88	5,945,705.32	5,273,347.96	4,857,261.90
其中：营业成本	1,385,989.72	5,289,365.80	4,758,994.27	4,449,065.25
税金及附加	1,352.76	10,648.53	6,981.44	6,255.94
销售费用	23,072.06	91,669.63	80,202.39	67,064.97
管理费用	107,260.92	472,839.31	361,840.39	312,075.72
研发费用	15,595.61	57,033.73	55,253.75	23,323.19
财务费用	3,125.82	24,148.31	10,075.72	-523.17
加：其他收益	2,793.49	13,934.47	6,799.40	9,77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4.65	12,296.72	-5,005.68	16,94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2.00	835.67	1,652.38	-3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60.78	105,638.66	-1,273.76	143.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7.87	-4,570.5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2.79	-6,170.59	-15,814.09	-12,161.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1	94.21	1,999.77	-592.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335.72	1,489,967.10	437,764.39	722,569.01
加：营业外收入	1,193.72	3,249.57	3,203.16	4,208.24
减：营业外支出	3,642.97	15,173.64	12,594.70	17,55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886.47	1,478,043.03	428,372.85	709,219.16
减：所得税费用	-3,671.61	33,592.66	2,760.51	9,31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558.07	1,444,450.37	425,612.34	699,90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215.82	1,396,720.49	395,743.53	675,111.9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657.75	47,729.88	29,868.82	24,79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6.60	-18,754.73	-24,817.23	-24,503.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6.60	-18,754.73	-24,836.32	-24,519.5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8.03	-18,851.98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78.03	-18,851.98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1.44	97.24	-24,836.32	-24,519.5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0,150.14	14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948.13	-24,267.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1.44	97.24	261.95	-396.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9.09	15.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761.47	1,425,695.63	400,795.11	675,399.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419.22	1,377,965.76	370,907.20	650,59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75	47,729.88	29,887.91	24,806.6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2	2.6614	0.7511	1.2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2.6445	0.7511	1.29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228.42	7,071,890.00	5,657,387.17	5,427,745.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9.56	2392.31	736.3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94	2,951.17	2,194.74	3,54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49	167,091.38	96,962.77	20,24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198.41	7,244,324.88	5,757,281.05	5,451,53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303.56	4,332,683.76	4,194,497.26	3,879,538.3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433.15	2,954.3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258.89	593,584.20	589,331.20	577,40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3.93	24,622.09	24,212.22	30,829.9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8.41	460,187.20	299,793.28	164,3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347.93	5,414,031.58	5,107,833.96	4,652,1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50.48	1,830,293.30	649,447.09	799,40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855.99	893,226.11	1,108,626.49	32,53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3.31	24,389.80	27,995.46	31,20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211.11	344,772.76	156,413.91	195,39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1.85	97.73	1,147.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83.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820.41	1,262,770.52	1,294,616.99	260,28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520.03	1,239,197.87	940,259.84	977,66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453.63	1,060,041.99	822,681.18	155,396.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646.34	44,614.66	8,426.13	3,67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620.00	2,343,854.51	1,771,367.15	1,136,74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99.59	-1,081,083.99	-476,750.16	-876,45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00	6,787.99	141,025.20	2,675.5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00	6,787.99	18,862.42	2,67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000.00	503,000.00	375,000.00	370,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71.24	-	2,39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60.00	519,159.23	516,025.20	625,16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128.75	515,200.00	260,462.22	2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1.45	488,359.48	267,970.06	485,113.2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	27,462.23	30,195.36	40,44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6.00	2,345.34	2,186.54	5,26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86.20	1,005,904.83	530,618.82	513,97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73.80	-486,745.59	-14,593.62	111,19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44	97.24	261.95	-39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93.89	262,560.96	158,365.26	33,741.86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51.07	271,290.11	112,924.85	79,18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57.18	533,851.07	271,290.11	112,924.8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10.95	368,611.36	117,627.02	67,10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06.87	81,330.38		
应收账款	179.24	193.91	108.39	34.98
预付款项	1,556.63	45.82	79.32	166.95
其他应收款	2,596,934.77	2,617,008.21	2,836,196.16	1,983,704.1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3,014.24
存货	13,429.56	15,581.72	12,409.88	10,055.81
其他流动资产	763,469.92	382,603.18	321,404.70	605,877.28
流动资产合计	3,593,287.94	3,465,374.58	3,287,825.47	2,666,94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9,239.09	98,282.10
长期股权投资	1,057,379.50	1,031,939.15	885,095.79	666,83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561.61	121,258.99	-	-
投资性房地产	2,691.13	2,738.47	2,679.18	2,505.93
固定资产	59,567.81	61,002.09	53,558.45	38,127.91
在建工程	9,466.12	9,334.84	16,197.96	76,66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07.61	2,716.78	1,540.15	1,238.42
无形资产	8,523.45	8,699.83	8,948.59	8,785.3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2,064.33	2,249.45	3,126.31	2,52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66	1,385.74	60.80	62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386.21	1,241,325.35	1,070,446.32	895,588.91
资产总计	4,860,674.15	4,706,699.93	4,358,271.80	3,562,53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381.11	207,243.47	180,000.00	250,000.00
应付账款	8,242.18	10,880.59	9,450.26	10,769.86
预收款项	-	942.12	143.41	8,336.58
合同负债	1,224.87			
应付职工薪酬	9,473.37	17,966.93	9,477.19	9,631.74
应交税费	1,400.74	526.94	242.63	278.57
其他应付款	837,883.34	787,339.99	652,614.32	569,577.59
其中: 应付利息	-	-	6,695.50	6,28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119.05	67,649.52	43,000.00	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4,724.68	1,092,549.56	894,927.81	855,59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00	136,000.00	241,500.00	89,500.00
应付债券	259,123.23	298,558.47	248,545.69	248,175.04
递延收益	2,576.85	3,196.28	2,693.24	1,93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700.08	437,754.75	492,738.93	339,609.44
负债合计	1,694,424.76	1,530,304.31	1,387,666.74	1,195,20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1,150.95	531,150.95	531,310.90	522,035.62
资本公积	663,467.34	658,963.87	633,883.85	489,831.41
减: 库存股	65,031.42	65,031.42	118,510.60	-
盈余公积	318,983.86	318,983.86	318,983.86	241,256.63
未分配利润	1,717,678.66	1,732,328.36	1,604,937.04	1,114,20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6,249.39	3,176,395.62	2,970,605.06	2,367,32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860,674.15	4,706,699.93	4,358,271.80	3,562,533.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42.63	160,382.68	143,245.82	138,844.43
减：营业成本	35,056.36	133,441.83	123,963.44	127,070.26
税金及附加	29.60	602.35	531.41	432.59
销售费用	3,112.84	4,389.56	5,979.44	3,108.14
管理费用	5,985.75	38,349.32	34,618.08	24,854.85
研发费用	4,914.68	19,800.09	14,882.57	10,638.16
财务费用	1,970.73	22,592.76	8,619.99	-3,116.18
加：其他收益	666.53	2,765.07	1,648.36	2,32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83	591,235.51	824,353.98	1,156,09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2	-28.29	228.73	150.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2.07	6,350.0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	-2,672.0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	-148.54	-2,810.73	-16,31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7.92	1,930.98	-345.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7.92	538,844.72	779,773.47	1,117,615.52
加：营业外收入	30.91	52.72	16.15	544.71
减：营业外支出	982.68	4,170.54	2,517.28	6,48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9.69	534,726.90	777,272.34	1,111,671.4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9.69	534,726.90	777,272.34	1,111,67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49.69	534,726.90	777,272.34	1,111,671.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9.56	157,969.93	133,941.87	136,48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15	4,169.79	5,509.70	3,94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0.71	162,139.73	139,451.57	140,42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88.35	123,982.66	118,756.54	115,81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6.30	27,742.86	29,567.37	25,48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	758.32	635.39	31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0.49	29,895.96	24,926.38	33,5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6.82	182,379.80	173,885.69	175,2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12	-20,240.08	-34,434.12	-34,78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500.00	690,044.68	1,167,620.38	5,84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3.84	598,270.81	835,356.56	1,169,94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9.44	17,564.60	66,577.11	2,447.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07.41	1,339,809.36	2,216,101.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940.69	2,645,689.45	4,285,655.80	1,178,23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4.19	15,823.02	52,975.63	48,97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9,477.39	946,316.77	1,065,186.20	77,957.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09.28	938,745.72	3,085,481.61	1,131,40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090.86	1,900,885.50	4,203,643.45	1,258,34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50.17	744,803.94	82,012.35	-80,1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4,028.2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	503,000.00	375,000.00	370,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00.00	503,000.00	499,028.22	621,00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128.75	513,500.00	257,000.00	2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5.38	460,734.18	238,015.00	444,72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5.34	1,069.97	2,08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34.13	976,579.52	496,084.97	470,408.7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5.87	-473,579.52	2,943.25	150,59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00.41	250,984.34	50,521.49	35,71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611.36	117,627.02	67,105.53	31,39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10.95	368,611.36	117,627.02	67,105.53

（三）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调整为利润表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最终实际业绩。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 2018 年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如下：

变更的内容及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6,852,523.93	7,152,523.93
流动资产	2,785,185.18	3,085,185.18
非流动资产	4,067,338.75	4,067,338.75
负债总额	1,962,994.56	2,262,994.56
流动负债	1,504,954.05	1,504,954.05
非流动负债	458,040.51	758,040.51
资产负债率	28.65	31.64
流动比率	1.85	2.05
速动比率	1.00	1.20

三、期后重大事项

（一）期后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11,509,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11,509,547.0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5,311,509,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62,301,909 股。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疫区相关团体捐赠 1,750 万元（含现金、食品、防疫物资等）。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向疫区相关团体追加捐赠不超过 2,500 万元（含现金、食品、防疫物资等），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捐赠。

（二）本期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

1、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符合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上市条件；

2) 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符合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上市条件；

3) 本期债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2、经有权部门核准并依法完成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92 号”文核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发行。

3、债券持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本期债券符合同时采取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方式的上市条件

1)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达到 AA 级及以上；

2)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8.65%（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高于 7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889,529.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3)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2.25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分期发行，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64445996800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偿还“17 温氏 02”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以产业布局需求为方向，在全国积极完成猪育种基地布局，以“高品质、大体重”为饲养目标，增强养猪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以“掌握渠道，直配终端”为目标推进养禽业务转型升级，并进一步拓展到动保、农牧、乳业等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保持资金链的稳定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假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20 年一季度未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从 28.65% 上升至 31.64%。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情况下，以 2020 年一季度未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且假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5 上升至 2.05，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0 上升至 1.20，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略有增强。

第八节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和 2020 年一季报；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联合信用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每日 9:00-11:30, 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